

中国国土法规选编



国家计委国土局法规处

1983·6

中国国土法规选编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国家计委国土局法规处编印

一九八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土整治工作，要搞立法、搞规划的指示，为了适应当前国土开发整治工作和国土立法工作的需要，我们收集了建国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发布的与国土开发整治有关的一部分比较重要的法规，编印了这本《中国国土法规选编》，作为内部资料，供从事国土管理、科研、教学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使用。

《选编》收选的重点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颁布的法规。尚未颁布新法规的，选用以前的同类法规。同时收入了一部分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或批转的有重要指导意义的通知、会议纪要、报告等，以尽可能比较完整地反映党和国家在国土开发整治方面的主要方针和政策。另外还附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北京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选编》按照法规所涉及的国土资源的类型分为综合、土地、水、矿产、生物、海洋、旅游、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九个部分。有些法规涉及两类以上的资源类型，则按其主要内容归类。

《选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有关各部门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感谢。但是由于我们资料不全、时间短促，缺点在所难免，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订时改正。

一九八三年六月

6021/172/01

目 录

一、国土综合.....	1
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1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报告 的通知.....	2
(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	
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关于继续开展省市区国土 工作的意见.....	7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成立上海经济区和山西能源基地规划 办公室的通知.....	9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 会议纪要.....	11
(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	20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土地资源.....	25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25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的通知.....	36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 印发“《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的通知·····	38
(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44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48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	54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书记处农村政 策研究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决滥 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	56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61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 通知·····	6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	66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问题的通知·····	69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水资源·····	72

国务院关于发布《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的通知.....	72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 的通知.....	81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土保持经费 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83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水利部关于发送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办法(草案) 的通知.....	86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批转农业部和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利管理 工作的十条意见.....	9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96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布《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	98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水利部水库工程管理通 则	110
(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	
水利部河道堤防工程管理通 则	133
(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	
水利部水闸工程管理通 则	147
(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	
水利部关于颁发《灌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163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

水利部关于颁发《黄河下游引黄灌溉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173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

水利部关于加强黄河下游引黄灌溉管理工作的通知177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水利电力部重新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航道
管理和养护工作的指示》及交通部、水电部《关于
通航河流上航运过坝(闸)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
知 183

(一九七五年二月八日)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解决碍航闸坝复航问题的
通知 191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南方木材水运管理
办法的通知 193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北京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205

(一九八一年一月六日)

四、矿产资源 209

国务院批转地质部制定的《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的通知..... 209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保护国营矿业企业正常生产的决定..... 218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印发《关于审查批准地质勘探报告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21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家建委批准全国地质工作登记暂行规程及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	225
(一九五八年二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批准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的通知	231
(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日)	
国家地质总局关于施行“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补充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236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印发“矿山生产地质和测量工作暂行规定”	242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家地质总局关于《金属矿床地质勘探规范总则(试行)》的通知	253
(一九七七年六月)	
国家地质总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石油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非金属矿床地质勘探规范总则》(试行)的通知	266
(一九七七年六月)	
国务院批转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地方国营煤矿若干经济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279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批转“小煤矿管理试行办法”	284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家经委、国家能委、国家农委转发煤炭部、农业部

《关于全国社队煤矿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291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

报告的通知…………… 300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组织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 305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

国家经委关于允许野外地质队边探边采开办小矿

问题的通知…………… 308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批准“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311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五、生物资源……………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313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植树节的决议…………… 325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 326

(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运动的决议…………… 333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334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 题的决定·····	338
(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落实 林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简报的通知·····	350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355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358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 指示·····	360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 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363
(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 发展淡水渔业的报告》的通知·····	371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颁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通知·····	382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	
国家水产总局东、黄海区水产资源保护的几项暂行 规定·····	389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	
国家水产总局颁发《渤海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规定》 的通知	391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家水产总局颁发《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39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执行《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40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植物检疫条例》的通知	403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的指示	408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412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大自然保护工 作及调查研究的通知	415
(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	
林业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国家农委、环保领 导小组、农业部、国家水产总局、地质部关于加强自 然保护区管理、区划和科学考察工作的通知	417
(一九七九年十月六日)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自然环境保护工 作的通知	421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

六、海洋资源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 424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26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军委总参谋部、国家海洋局、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

合调查的请示 436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 442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资源条例》的通知 448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

七、旅游资源 456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

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456

(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工

作的通知 464

(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473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75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 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84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	
八、城乡建设	489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 行办法》和《城市规定额指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489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511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家城 市建设总局关于节约用水的通知	521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颁发《城市供水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	524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534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	
九、环境保护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539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	

决定	547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关于颁发《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554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560
(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566
(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	

一、国土综合

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通字〔1981〕47号

国家建委：

现将中央书记处第九十七次会议（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有关建委工作的决定事项通知如下：

“四、国家建委要同国家农委配合，搞好我国的国土整治。建委的任务不能只管基建项目，而且应该管土地利用，土地开发，综合开发，地区开发，整治环境，大河流开发。要搞立法，搞规划。国土整治是个大问题，很多国家都有专门的部管这件事，我们可不另设部，就在国家建委设一个专门机构，提出任务、方案，报国务院审批。总之，要把我们的国土整治好好管起来。”

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 开展国土整治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1〕14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国土整治工作，中央决定，国家建委除管理基本建设工作外，还要同国家农委配合，搞好国土整治。国务院同意国家建委《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先按照所提方案，把工作抓起来，以后在实践中再根据需要改进。

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中，搞好国土整治，是一项很重大的任务。目前，我国的国土资源和生态平衡遭受破坏的情况相当严重，在开发利用国土资源方面要做的事情也很多，迫切 need 加强国土整治工作。这项工作牵涉面很广，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密切配合协作，把这件大事办好。

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

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中央书记处第九十七次会议决定：“国家建委要同国家农委配合，搞好我国的国土整治。建委的任务不能只管基建项目，而且应该管土地利用，土地开发，综合开发，地区开发，整治环境，

大河流开发。要搞立法，搞规划。国土整治是个大问题，很多国家都有专门的部管这件事，我们可不另设部，就在国家建委设一个专门机构，提出任务、方案，报国务院审批。总之，要把我们的国土整治好好管起来。”

中央决定下达之后，我们多次召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并与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国家计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部门的领导同志及有关同志进行座谈，交换意见。大家一致认为，搞好国土整治，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事，具有长远、重大的战略意义。建国以来，我们在这方面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但是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国土资源和生态平衡遭受破坏的情况相当严重。如盲目的开垦、围湖、灌溉、放牧、采伐和猎捕，造成一些地区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碱化、草场退化、森林面积缩小，一些典型的自然景观和自然保护区未能得到应有的保护，不少珍贵的生物资源日趋减少。工业、交通、水利以及农村房屋等建设，占地过多，浪费严重，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七七年，每年平均占耕地达二千多万亩，等于一年减少一个福建省的耕地面积。另一方面，基建征地，又很困难，有的一拖就是几年。许多矿藏资源被乱采乱挖，也造成很大损失。同时，资源的考察和开发、利用，多是由各部门分散进行，缺乏统一协调，既有重复劳动和空白，又对综合利用考虑不够。科学考察工作和开发、利用的实际工作也存在着相互脱节的情况，不少考察成果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因此，中央提出要搞好我国的国土整治，确是当务之急。大家一致拥护中央的决定。

现将几点意见报告如下：